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根据业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成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台海核电新增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融发成海提供技术服务及劳务服务、销售设备部件等业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相关销售业务。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未与融发成海发生相关销售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融发成海：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 687 号，经营范围为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融发成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明为融发成海职工监事，且公司派遣相关人员作为合资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中第 10.1.3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融发成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融发成海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烟台台海核电向融发成海提供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及销售业务，有市场可比价格，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双方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交易过程中业务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